



2000年6月 –
2015年5月入職

紀律文職 延長服務年期

部 隊	55	➔	60	歲
同 事	60	➔	65	歲



在轉移安排下：

- 計劃**選擇期**為期**2**年
- 選擇**延遲退休**的同事

可繼續享有**實行日期前**
的**供款比率**

直至**跳升**至**新供款比率表**的
下一個**供款級別**

詳情請參閱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4/2018號第8(c)段



在延遲退休期內提早退休
可以嗎？

可以

須根據《公務員事務規例》第327(5)條

員佐級同事及薪級表第14點以下的文職人員
六個曆月通知期

其他人員(如主任級)：十二個曆月通知期

特殊情況下，較短的通知期亦可獲接納。



計劃選擇期和執行日期

選擇期	實行日期
(a) 所有合資格公務員	
17.09.2018 – 16.09.2020	15.03.2021
(b) 合資格公務員 在達到原來退休年齡或在繼續受僱期結束後退休：	
(i) 在28.07.2018 – 15.01.2019期間停止實際服務：	
17.09.2018 – 16.11.2018	15.01.2019
(ii) 在16.01.2019 – 17.09.2020期間停止實際服務：	
27.09.2018 – 停止實際服務日期前 60日	15.01.2019 / 作出選擇後 60日內最後一個月的 第15日*



計劃選擇期和執行日期

選擇期	實行日期
(c) 正按試用或合約條款受聘的 人員，在成為合資格公務員後，有關人員獲確實按長期聘用條款聘任的時間：	
(i) 28.07.2018 - 18.07.2020	
17.09.2018 / 獲確實按長期聘用條款 聘任日期* - 16.09.2020	15.03.2021
(ii) 19.07.2020 起	
獲確實按長期聘用條款 聘任的日期起計60日內	15.03.2021 / 作出選擇後60日內最後一 個月的第15 日*

*以較遲者為準



公積金計劃供款比率安排

公積金計劃 供款率	不選擇延遲 退休的公務員	選擇延遲 退休的公務員
5%	< 3年	< 3年
15%	< 3-15年	< 3-18年
17%	< 15-20年	< 18-24年
20%	< 20-25年	< 24-30年
22%	< 25-30年	< 30-35年
25%	≥ 30年	≥ 35年

完